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55號

聲 請 人 林信淑（即林焰松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林慧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84-NX-00002053-4	1	350
002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	86-NX-00022961-1	1	377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		
003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87-NX-00045709-5	1	609
004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88-NX-00055572-6	1	226
005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89-NX-00064311-6	1	494